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3.10.17 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8.31 11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壹、依據：

依教育部115年2月3日臺教學(五)字第1150012060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預防、輔導及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肆、防制機制：

一、成立相關組織：

(一)本校組成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推動，及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分專科以上組及五專前三年組等兩組，成員如下：

1. 專科以上編組成員包括學術副校長、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徵詢意願遴聘)，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編組表如附件1-1。

2. 五專前三年編組成員包括學術副校長、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兩人、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外聘學者專家(徵詢意願遴聘)，委員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訖期滿得續聘，編組表如附件1-2。

(三)本會開會時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因故不能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四)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規定，校長於本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以決議是否受理檢舉案件。

二、加強宣導及專業增能：

(一)教職員工部分：

利用每學期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向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和、調查、處理程序，鼓勵依法檢舉，以利即時因應。

(二)學生部分：

運用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宣導」活動時，納入反霸凌宣導內容，宣導通報管道與檢舉機制，另班級導師及授課教師應運用班會及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協助學生面對各種狀況並積極正向思考。

三、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由學校校安人員針對高風險區域加強巡查，協助校內防制霸凌業務及校園周邊危險區域巡邏。

四、強化宿舍管理：學校應強化宿舍管理員霸凌防制知能與素養，若遇疑似霸凌事件時，必要時得調整宿舍寢室，以減低人際關係衝突。

五、積極介入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

(一)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時，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適當管教措施、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二)學生之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檢舉後，仍得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1條處理，採取正向管教、懲處、輔導或其他適當措施。

(三)學校應定期評估有拒學或自殺、自傷意圖學生是否處於具有敵意之學習環境，並本權責協助與輔導。

(四)學校接獲檢舉時，應積極關懷當事人狀態，必要時，視當事人需求，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六、發現個案並列管輔導管理。

七、利用教育部設置反霸凌專線1953及本校防制霸凌專線電話02-22580318（校安中心專線）及防制霸凌投訴信箱（c206@mail.chihlee.edu.tw），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處理。

伍、檢舉、通報及受理之具體作法

一、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校安中心，並於接獲通報24小時內實施校安通報。

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檢舉；檢舉應填具檢舉書，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檢舉書如附件2。

三、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四、校長應於本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其任務為協助判斷疑似霸凌事件應否受理。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五、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六、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到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陸、生對生霸凌事件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應組成3人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二、本會授權審查小組輪流指派委員會1位及承辦單位遴聘外聘委員2位，共同組成處理小組執行後續調和或調查。

三、雙方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依調和程序說明書規範，完成調和意願書、個別會談會議紀錄、

調和會議記錄、調和協議書及調和報告，提本會審議。經本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調和過程不得錄音，有任一方無調和意願等要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五、本會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之決議，學校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八、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九、本校應於本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並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十、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柒、師對生霸凌事件調查及處理：

- 一、審查小組決議受理師對生霸凌事件時應於七個工作日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調查小組委員應自專科以上師對生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調查小組委員應包括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 三、師對生霸凌事件，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除應報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四、專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之日起十日內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學校職員、工友疑似霸凌事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捌、輔導及管教：

-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 二、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其他權利，學校可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
- 三、本會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四、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玖、經費：於年度預算編列，以推動本計畫。

拾、一般規定：

- 一、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如附件3。
- 二、學校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將處理情形、調和報告、調查報告、本會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備查。
- 三、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附件1-1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專科以上組編組表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本職職稱	校長指派 3人為審 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學術 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長		
3	學務人員		校安中心主任		
4	輔導人員		學輔中心主任		
5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學務處薦派		
6	行政人員		教務處薦派		
7	外聘專家學者		徵詢意願遴聘		
8	學生代表		學生會		
附 註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7條第4項與第5項：專科以上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7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學術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1-2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五專前三年組編組表

序號	編組職稱	姓名	本職職稱	校長指派3人為審查小組	備考
1	召集人(主席)		校長/學術副校長		
2	學務人員		學務長		至少2類人
3	輔導人員		學輔中心主任		
4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		學務處薦派		
5	家長代表				
6	外聘專家學者		徵詢意願遴聘		
7	學生代表		學生會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7條第2項與第3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5人至11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或學術副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2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24條第1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附件2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檢舉事實內容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承辦人：

主管：

校長：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計畫分工表			
執行要項		辦理單位	
		主辦	協辦
教育宣導	研編各類教材及充實宣導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校安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	教務處
	每學期訂定「友善校園週」（倫理週），並規劃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校安中心	生輔組
	運用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學研討會或教師進修研習等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教職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辨識能力。	學務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安中心
	透過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融入各領域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校安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	秘書室 教務處
	導師及教師應運用導生時間及教學，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積極正向思考。	學生輔導中心	課務組
發現處置	運用各類防制霸凌案例教材及法律彙編，設置反霸凌電話02-22580318(校安中心)及防制霸凌投訴信箱(c206@mail.chihlee.edu.tw)，並立即列管處置。	校安中心	生輔組
	召開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及外聘處理小組成員	校安中心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和與處置作業管制與陳報	校安中心	
介入輔導	經查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適當管教措施、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或其他適當措施。	校安中心	校安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
	為保障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其他權利，可彈性處理當事人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積極協助其課業。	校安中心	教務處
	決議輔導行為人時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校安中心	學生輔導中心